

中國正在進入一個新的歷史時期，可稱之為「繼續改革時期」。然而，無論是在經濟領域，還是在政治與社會領域，改革都有無以為繼之虞。我刊歡迎就此展開討論。

——編者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 三邊互動

## 民主是一種妥協的智慧

祁玲玲的〈蒙古的民主化：政治精英的理性選擇〉（《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提出幾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第一，作為理性計算的產物，民主制度在何種程度上會出現經濟市場制度中的「討價還價」。或者說，政治市場與經濟市場可否趨同化？經濟市場中的理性人懂得權衡取捨，深知適度地放棄才有真正的獲取。然而，政治市場能否實現並如何實現經濟市場的基本特性？例如祁文指出，人民革命黨為避免民眾對於該黨執政合法性的質疑，邀請反對派加盟。這究竟是不是人民革命黨運用市場增值性的結果？

第二，民主化地緣滲透是存在限度的。祁文借用俄羅斯和部分前蘇聯加盟共和國民主轉型陷入困境的案例，證明民主化地緣滲透理論的失效。但是，其失效並未阻止蒙古的民主化進程，「蒙古本不是一片滋生民主的土壤，但目前看來，民主已經扎根在此。」蒙古的政治精英通過怎樣的理性計算和政治妥協完成國家建構？

第三，政治精英選擇民主改制的動力有哪些？祁文指出，蒙古政治精英表現出來的對民主遊戲規則的虔誠態度，同樣來源於其理性計算：作為執政黨的人民革命黨對自身政治優勢具備自信並作出理性評估，因而敢於運用民主；運用自身民主形象的正面效應，證明其善用民主；避免單獨承擔社會劇烈變遷所引發的諸多問題的責任，將政治責任實行分割，證明其懂得運用民主的真諦。

民主是一種妥協的智慧，「鬥狠冒進」固然激動人心，但不不過是一時的生理亢奮。

周尚君 重慶

2012.4.18

## 民主理論的發展對中國政治建設的意義

聶露的〈精英民主是否足夠民主？〉（《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以「批評精英民主的缺陷及其改進之道」為線索，描繪出二戰以後西方民主理論的「起承轉合」，不僅展示出理論家對民主發展的知識貢獻，而且關注到民主發展中諸多存在內部張力的問題。

聶露在結語中使用「社會結構的變遷」作為裁決各種民主理論是否合宜的根本標準，並非有意忽略民主在改變社會結構過程中的重大作用，民主對公民人格、精神、行動力的塑造本身，就是社會結構變遷的重要動力。在此意義上，聶文在價值上追求自由主義、民主主義與共和主義之兼容。

中國目前歡迎各種民主理論及其映射下的民主實踐，但現時其民主步伐遠未到聶文所述的「二戰之後」，仍然處於民主的基本架構尚未完全成型的政治基礎設施建設階段。各種民主理論皆有所長，皆可嘗試，中國目前的核心任務是通過民主建設，解決對國家層面政治合法性的凝聚、對自由和權利的憲政和法治保障、對財富分配基本公平原則的持守等根本問題。聶文縱覽數十年民主理論的變遷，並非要讓吾輩糾纏於自由主義民主及其批判者的理論正誤，而是提請讀者注意理論上的後發優勢，使中國民主建設有更加多元的實踐方案可資利用，以促進中國民主、自由、法治、共和之全面進步！

李筠 北京

2012.4.18

桂華、林輝煌的〈土地祖業觀與鄉土社會的產權基礎〉（《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從農民土地產權觀念入手，探討了「鄉土社會」的構成，指出與西方以私有產權為基礎的「市民社會」不同，中國社會的家業產權不具備個體的私有性，也抑制了市場化的形成。

儘管土地產權觀念是理解鄉土社會的重要切入點，但或許還應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第一，必須注意產權觀念的適用性與獨立性。我們首先不能把農民的所有物都視為財產，作者將農民財產劃分不同等級當然有重要的意義，但很難說可將祖墳、祠堂、墳山以普通的財產視之，更談不上與之相關的產權觀念。其次，家業產權觀念雖是鄉土產權的重要部分，但卻不是全部。因此不能誇大家業產權對個體（自然人或法人）處理產權獨立性的限制。

第二，必須關照到鄉土社會歷時性的變遷。「鄉土社會」概念是伴隨着鄉土社會走向崩潰的過程而提出的。應該看到，自科舉制度廢除至今，鄉土社會結構已經發生非常大的變化。具有「鄉土性」的產權觀念雖有穩定性，卻逐漸走向崩潰，特別是伴隨着城市化的進程，傳統的家業財產大幅度減少，並日益不受農民重視。只有在正確估計家業產權的現實性基礎上，才可能有效解決鄉土社會的未來發展問題。

黃秋韻 上海

2012.4.20

段煉的〈清末民初的道德焦慮及應對之策〉（《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雖是對戊戌變法與五四運動期間，知識份子如何看待儒家傳統道德倫理的爭論之回顧，但提出的問題，明顯地着眼於批判傳統儒家道德百年後，目前社會人心冷漠、唯利益為上的現狀。

五四青年所反的「三綱五常」，已失去先秦儒家思想原味，是經由董仲舒到清朝徹底換了味的孽生物。在虛君封建體制的孔子時代，君不正，臣可投外國；父不正，子或奔他鄉；夫不正，妻可改嫁，哪有後來以輿論逼寡婦終身守寡，臣拒仕君要被砍頭而無可逃遁的事！君權專制的明清政權，使得建於先秦儒家傳統禮樂基礎上的道德倫理，演變成了僅關注家庭宗室私德而缺少對社會公德的關懷，五四運動百年後的今人，怎能仍不辨菽麥？

「禮」與「仁」的社會基礎到周朝實際上已超出氏族宗法，成為公共行為道德標準。周朝襲用了不少商朝的異姓舊臣即是一例。此外，康有為、譚嗣同、章士釗、李大釗對傳統儒家道德思想的反思，梁啟超要以民族主義建新國民的打算，甚至戊戌變法與五四運動，不僅受到西方的影響，也有極深的近代日本影子（可參考楊際開、侯宜杰等人的研究）；在今日地下教會蓬勃發展的國內，再建親民的儒家道德倫理，極益社稷，也須明鑒上述諸此。

呂玉新 紐約

2012.4.18

## 民主轉型的兩種傾向

包剛升的〈民主轉型的周期性：從啟動、崩潰到鞏固〉（《二十一世紀》2012年4月號）一文，對十八個民主國家的民主啟動、崩潰次數與持續時間，以及民主轉型周期等做了量化分析後，得出一個結論：民主轉型是一個高度不確定、時間漫長和曲折的過程。這個結論並不新奇，卻能指出中國民主轉型中需警惕的兩種傾向。

一種傾向是冀望於一蹴而就地實現民主。五四以來，「從根本上解決問題」影響了近代知識份子的思維方式。它導致知識份子容易被根本解決個人與社會政治問題的理想或意識形態吸引，知識份子一旦認定某種理念，便希望「短平快」地實現。時至今日，不少人以為有了民主便可根本解決一切問題，忽視民主的限度及民主化過程的複雜性。

另一種傾向是始終強調要「摸着石頭不過河」，這是一種具有官方色彩的立場。一直以來，政府的姿態是要建設有中國特色的民主政治。政府運用辯證法告訴我們，實現特色民主的過程是漫長的，道路是曲折的，只有「摸着石頭」，才能安全到達彼岸。然而，三十多年過去，政府仍在不亦樂乎地摸着石頭但卻不過河，於是，「不確定、時間漫長和曲折」變成一種耽延民主改革的藉口。

鄧軍 上海

2012.4.21